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04 执 109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渝中区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址
地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恒大中央广场 号楼 楼，统一社
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2 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 。

被执行人：胡 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9月 月出生，重庆
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春晖花园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5102031958099 。

被执行人：江 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12月 日出生，重庆
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春晖花园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510203195812 。

本院在执行重庆市渝中区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胡
、江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需要对被执行人胡 名下位于
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春晖花园2-1-22号（渝（2017）大渡
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15218号）房屋启动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 名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春晖花园2-1-22号（渝（2017）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000315218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郑宇鸣

审 判 员 陈正勇

审 判 员 廖光洁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门 放

书 记 员 张 涛